

聲明暨注意事項

一、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4.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5.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仍承保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同意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6. 本人瞭解需列印要保書簽名後回傳予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始完成投保程序。

二、本公司聲明事項

1.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最高 37.36%，最低 16.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2.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3. 本專案係由美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商安達保險產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共同規劃，並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承保出單。本專案商品之一切權利義務，悉依保單條款內容為準。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

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商品承保年齡為 15 足歲至 80 歲，要保人須為 20 足歲以上。
2. 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3. 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時，「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金額」僅為「殘廢保險金額」。
4. 投保旅行平安險係以短期旅遊、商務出差、探親、短期遊學為目的，若以出差為目的，實際工作內容性質之職業等級為 3 級(含)以上者，請改投保本公司其他類型之傷害險商品。(出國若以醫療或生產為目的，請勿投保旅行險)
5.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含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為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百分之一。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所稱「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非係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並在每次出國前九十天以內未曾接受過該項疾病之診斷、治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治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若該項疾病已完全治療痊癒而在海外期間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6. 本保單所載各項保險金額於各被保險人分別適用之。
7. 線上要保完成後，請您列印要保書後簽名回傳至 02-25713781 或 EZTRAVEL@mib.com.tw 美聯保代收。若您無法回傳要保書，請於上班時間來電客服專線：02-25713801。

四、人身保險投保須知

1. 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2. 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說明：(一) 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二) 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內各項詢問事項，都需要實實在在詳詳細細的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遺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被保險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應據實告知) 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須退還,這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3. 除外責任。

說明:(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可以不負賠償責任:1.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二一條)。2.被保險人訂約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〇九條)。(二)此外在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4. 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於交付保險單及條款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你投保的內容,及維護你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5. 本商品經本分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分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6. 保險責任始期及續期保險費過期而未繳付,保險契約會自動停止效力。

說明:(一)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自要保書約定日起生效,保險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二)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7.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說明:(一)解約金是要保人按時繳付保險費,在保險期間內終止契約,保險公司結算已繳付保險費扣除契約應分攤保險給付成本及各項費用後,經主管機關核定,應返還要保人的金額。(二)保險契約的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8.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9. 本保險商品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說明: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代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請求之範圍,限於依保險法第六條設立之財產保險業及外國財產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分支機構銷售之保險契約。

10. 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管道:

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分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11. 本分公司依美國經濟制裁相關法令規定,若被保險人旅程包含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克里米亞共和國或其他制裁國家,須事前向本分公司申報,經本分公司核保後決定是否列入承保範圍;如未於出發前取得本分公司同意承保者,則該次旅程涉及前述制裁國家部分不在本保單承保範圍內。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二）人身保險（〇〇一）；（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姓名；（二）身分證統一編號；（三）聯絡方式；（四）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或（五）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而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客服專線（0800-339-899）通知本公司。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美州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壽險)
美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產險)
保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

敬致：各要/被保險人

旅行保險各承保保險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 蒐集目的：

(一) 財產保險(〇九三)；(二)人身保險(〇〇一)；(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 蒐集之個人資類別：

(一) 姓名；(二)身分證統一編號；(三)聯絡方式；(四)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 個人資料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而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 要保人/被保險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 各醫療院所；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 對象：各家承保產壽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各家承保產壽保險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各承保人壽產物保險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各承保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各承保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各承保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各承保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客服專線(02-2571-3801)轉通知各家承保公司。

六、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各家承保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為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